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将公司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及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提交给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公司《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公司 2022 年度发生的和 2023 年公司预计的关联交易，是基于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所需，交易遵循公平互利原则，定价参照市场价格进行，交易价格合理、公允，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公司独立性不会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同意该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杨朝军、董舒、张湧、陈飞翔

2023 年 6 月 6 日